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0樓

承辦人：林世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G7758@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111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MFYRU6）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8日藝視字第11000020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最新消息或「實施要點」專區下載。
- 三、110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其類組組別及簡章，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擇期另行公告。
- 四、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請務必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



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國際華美國際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